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 “四清单

一办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机关各科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增强职工的法治意识，提高依法服务水平，压紧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构建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编制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四清单一办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四清单一办法”

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

落实普法责任制是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方略的基础性工作，是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强有力的制度保障。我局结合工作实际，认真修订2021年普法责任“四清单一办法”，确保普法责任制落实到位。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八五”普法的启动之年。我局普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区市县党委会议精神，坚持双拥创建、服务保障体系、帮扶援助等制度机制建设，进一步细化责任清单，深化普法宣传、明确职责分工、精准普法内容、提升退役军人普法效果。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法治氛围，全面提升退役军人领域普法力度，加快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基本原则****

落实“四清单一办法”制度，将坚持以下原则：

****1.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到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各个环节和全过程，加强管理对象与服务对象互动交流，将相关的法律法规办事依据以彩页、宣传册、法治读本等形式进行宣传，以推动退役军人遵纪守法。

****2.坚持日常宣传与主题宣传相结合。****广泛开展日常普法宣传活动，把“八五”普法宣传内容和退役军人领域法律法规宣传相结合，把握特殊时段和重要节点，利用春节、“八一”建军节、“国防公祭日”、“两征两退”“12·4”国家宪法日、“6.26”禁毒宣传日等重要法治宣传日及宣传月，及时开展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关注、需求的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3.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各乡镇、村（社区）服务站在履行好普法责任的同时，根据各自工作职责，积极承担面向退役军人的普法责任，努力提高工作人员法律素质，增强退役军人的法律意识。

****4.坚持创新发展与增强实效协同。****适应时代发展的新要求和普法对象的接受能力，不断创新普法理念、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坚持创新智慧普法，大力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的普法机制，积极推动各项普法责任的落实，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主要任务**

****（一）细化责任清单****

按照普法责任制的要求，详细梳理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执行的法律法规，制定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对象、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制订全县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普法治理工作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明确内容清单****

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突出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运用好党关于新时代加强法治建设的思想理论成果，更好指导法治政府工作。

****（三）制定措施清单****

****1.切实做好系统内普法。****明确本单位法律法规学习内容、要求和考核等。制定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度普法学习计划，每年安排集体学法不少于4次。建立完善日常学法制度，推进机关干部学法经常化。持续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及考试平台（宁夏干部教育网络平台），工作人员每年学法时间不低于40学时，不断提高培训质量，用法治思维指导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2.深入开展退役军人领域普法。**服务中心、**各科室要充分运用好自己的阵地，明确普法责任，积极开展与本系统职责相关的普法宣传。利用集市、主题公园、文化广场等法治阵地，积极开展法律宣传活动。要充分利用平罗发布、微信公众号、微博、户外LED显示屏等平台，深入向广大退役军人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利用法律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活动载体，“八一”建军节、“国家公祭日”、“12.4”宪法宣传日、“6.26.”禁毒日、“两征两退”，积极组织开展集中普法宣传，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3.深入开展各科室配合普法。****局机关各科室、服务中心要积极配合县普法办开展退役军人与禁毒、反邪教、国防教育、就业创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点优抚对象人员的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等相关的普法工作，加大开展以案释法制度，把普法教育贯穿于当前自身岗位职责中去，让退役军人在咨询问答中自觉学习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正确舆论导向。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局办公室要加强普法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工作指导，建立与所承担的普法责任相适应的内部考核机制，依据职能细化考核内容，确保普法工作顺利实施。

****（二）编制“四清单一办法”****

局办公室将详细梳理退役军人领域的法律法规依据，制定普法“内容清单”；细化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牵头科室，制定普法“责任清单”；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实际，细化内部和社会普法工作措施，制定普法“措施清单”；依据国家、自治区、市和县委、县政府法治建设相关要求、工作规范等，明确普法工作标准和要求，制定普法“标准清单”。将普法工作纳入科室年度考核，建立针对性、实用性、操作性强的考核机制，制定普法工作目标考核办法。

附件：1.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普法内容清单；

2.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普法责任清单；

3.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普法措施清单；

4.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普法标准清单；

5.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普法工作考核办法。

联系电话：0952—6663660

电子邮箱：plxtyjrswj@163.com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1：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普法内容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 8 | 军人优待抚恤条例 |
| 9 | 烈士褒扬条例 |
| 10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
| 11 |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
| 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

附件2：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普法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第一责任人 | 责任股室 | 重点普法内容 | 重点工作任务 |
| 1 | 张爱娟 | 办公室 | 重点宣传安全管理、保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内法规、依法行政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 1.利用LED显示屏、横幅等进行法治宣传。  2.做好“两征两退”“八一”“烈士公祭日”“12·4”等重要时间节点的法律法规宣传。  3.组织举办专题培训、理论讲座和集中上课等法治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微信平台、阵地、载体和多媒体进行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  4.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会活动，增强依法行政意识。 |
| 2 | 张爱娟 | 双拥办 | 重点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退役军人保障法》《兵役法》《烈士褒扬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和政策性文件规定。 | 1.深入贯彻宣传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兵役法》《保险法》《烈士褒扬条例》《国防法》，组织服务中心、各科室认真学习。  2.积极开展乡镇、村（社区）退役军人法律讲堂教育、法律进军营等活动。 |
| 3 | 吴永权 | 服务中心 | 重点学习宣传《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及社保接续等与退役军人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 | 1.深入贯彻宣传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军人优待抚恤条例》，组织各乡镇、村（社区）服务站工作人员认真学习。  2.落实退役军人自主创业、就业相关政策，适时举办培训班。 |
| 4 | 吴永权 | 服务中心 | 重点学习宣传《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民事诉讼法》《国家信访条例》等 | 1.认真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民事诉讼法》《国家信访条例》，继续加大退役军人、军属等重点人群的法律宣传服务。  2.做好“以案释法”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平台及阵地进行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 |
| 5 | 张爱娟 | 双拥办 服务中心 | 重点学习宣传《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 1.以《国防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新修订的《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重点，举办培训班。组织干部年度集中学法4次。  2.利用新媒体突出抓好以“八一”“烈士公祭日”12.4“宪法宣传日”“国防教育日”为内容的普法宣传工作。  3.积极开展“法律进军营”宣传活动。  4.加大以案释法力度，弘扬法治精神。 |

附件3：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普法措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措施 | 责任股室 | 配合股室 |
| 1 | 1.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2.将法律法规学习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开展《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时期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学习，重点学习《宪法》、党内法规以及与退役军人行政相关的法律法规。 | 办公室 | 服务中心 双拥办 |
| 2 |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生动实践，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 办公室 | 服务中心 双拥办 |
| 3 | 1.落实普法治理工作责任，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作为本单位的重要任务。  2.完善健全普法制度机制、普法队伍，开展普法授课活动。  3.将普法依法治理纳入县、乡镇、村（社区）三级服务体系年度考核，用依法治理的成果检验普法宣传的成效。 | 服务中心 | 双拥办 |
| 4 | 1.深入宣传涉及退役军人领域相关法律法规。  2.利用各种媒体开展日常法律法规宣传。  3.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推动工作人员、退役军人树立法治意识。 | 服务中心 | 办公室 双拥办 |
| 5 | 1.充分发挥好县、乡镇、村（社区）三级服务体系作用，确保普法制度落地落实。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在线解答、法律咨询、线上办公等，不定期举办普法讲座授课，咨询问答活动。主动适应退役军人的民生需求，  2.利用各种媒体开展日常法律法规宣传。采取集中学习、观看法制视频、上街散发法律法规彩页等活动，扎实做好退役军人领域普法学习。  3.深入开展“法律进军营”、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活动，让更多人知法懂法尊法用法。 | 服务中心 | 办公室 |
| 6 |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深入宣传宪法至上、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让广大退役军人充分相信宪法，主动运用《宪法》。  2.利用“八一”、“国家公祭日”“12·4”国家宪法日等，广泛宣传涉及退役军人方面的法律活动，推动全系统形成普法的常态。  3.开展法治文化建设，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打造具有本县特色的三级服务体系法治文化阵地。 | 服务中心 | 办公室 |

附件4：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普法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具体标准 |
| 1 |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开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章党规学习。 | 1.领导带头学法，模范守法。加强党员党规党纪学习运用。  2.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将法律法规学习纳入领导干部学习计划。  3.利用每周二例会，党史学习教育集中开展党纪党规、法律学习。 |
| 2 | 学习依法治国重要论述 |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  2.将依法治国内容纳入党组学习内容开展集中学习或自学。 |
| 3 |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 | 1.在退役军人系统普遍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2.深入宣传《宪法》至上、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  3.引导干部职工主动运用《宪法》。 |
| 4 | 深入宣传退役军人领域相关法律法规 | 1.大力宣传《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  2.全县退役军人工作人员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意识，提升法治思维水平。 |
| 5 | 继续抓好定期宣传活动 | 1.认真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丰富活动内容，发挥各类宣传平台的作用，拓宽活动载体，突出宣传实效。  2.抓住重要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退役军人系统主题宣传。 |
| 6 | 做好法律风险防控工作 | 1.大力推进法律风险防控排查工作。  2.成立退役军人矛盾纠纷工作小组，不定期开展各类退役军人矛盾纠纷排查工作，争取出亮点，出经验。 |
| 7 | 开展法治文化建设 | 1.完善健全普法队伍、普法志愿者队伍，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电子屏、动漫等新兴载体，深入基层开展丰富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  3.鼓励书法爱好者积极参与法治摄影、书法、绘画、剪纸等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和展示。  4.与公检法司建立长效宣传机制，普及法律知识，扩大社会影响。  5.打造富有特色的退役军人领域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
| 8 | 落实普法治理工作责任 | 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作为本单位的一项重要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
| 9 | 建立普法治理考核机制 | 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三级服务体系绩效管理，开展年度考核、阶段性检查和专项督查，确保普法治理实效。 |

附件5：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落实普法责任制

考核办法

为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增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更好地发挥职能优势，服务广大退役军人和重点优抚对象，从而形成县、乡、村（社区）三级服务体系分工明确、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根据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全体干部职工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三、考核内容

**（一）组织领导及保障**

 1.成立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普法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主任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考核工作。将退役军人事务局其他工作人员、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纳入考核对象中，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根据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职责和服务对象，重点宣传普及《宪法》《民法典》《退役军人保障法》、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党纪党规等。对照普法工作计划，落实普法责任。

3.服务中心、机关各科室要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宣传报道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

**（二）考核方法**

考核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突出重点，注重效果，主要采取以下方法进行：

****1.听取综合汇报。****被考核的服务中心、科室向考核组汇报普法治理、普法规划等工作开展情况。

****2.查阅档案资料。****主要包括普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矛盾纠纷排查及处理情况、各项制度建设和完善、普法工作创新等资料，可提供书面、电子、声像等资料。

**（三）具体措施**

 1.对退役军人系统工作人员知法学法懂法用法情况的考核，全年集中学法不得少于4次，学法笔记不得少于5000字。每季度对学法情况进行单位内部通报，将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工作人员年度评优重要内容；按照平罗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安排，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网上学法考试，要求组织有力、有序、有效开展普法工作，参考率达到100%，合格率达到100%。

 2.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及时在网上监管平台公开执法人员信息、执法流程和执法结果。对未及时公开的执法责任人进行单位内部通报。

 3.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面向广大退役军人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对未能及时开展或开展不力的责任科室进行单位内部通报。

四、考核要求

考核分值为100分，最终得分按平时得分和考核得分比例折算后计入普法绩效考核综合得分。服务中心、各科室应于12月10日前对照考核内容完成自我评分，并准备资料，报送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普法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办法自2021年5月起实施。